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沁自然资通〔2025〕4号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开展2025年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的 通知

局内各相关股（室）、中心及局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常态化总结分析并汲取各类事故教训，有效提升沁水县自然资源领域安全意识、管理水平，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按照沁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2025年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沁安委发〔2025〕1号）要求，县局决定在全县自然资源系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5年2月3日至3月31日。

二、活动内容

各相关股（室）、中心要围绕“三个结合”（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结合，与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结合，与冬季安全“敲门行动”结合），根据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特

点，系统开展 2025 年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

（一）典型案例大警示。要对本领域近 5 年发生的各类典型事故和较大以上事故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深入剖析原因，并选取 1—2 个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案例，组织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警示教育。

（二）责任体系大健全。要全方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到普通职工的“全环节”岗位职责“清单”，做到“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

（三）风险隐患大排查。要结合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针对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做到横到边、纵到底，不留死角，清单化推进隐患整改，明确整改时间、整改措施、整改责任，确保各类安全隐患整改完成闭环，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全员安全大培训。要组织安全生产专题学习，认真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和国家、省、市会议精神。

（五）年度任务大起底。要按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结合 2024 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深入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围绕“强基固本攻坚”的总体目标，制定 2025 年度任务清单，细化工作措施，为全年安全工作定向引航。

（六）安全防范大宣传。要结合冬季安全“敲门行动”相关要求，针对年初地质灾害等方面突出风险，采取安全宣讲、影视宣传、发放资料、入户宣传等多种形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

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居民、职工安全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高位推动部署。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工作是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举措。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确保警示教育活动不留死角。

（二）周密组织安排。要认真总结2023年和2024年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成功经验，根据本单位实际，科学合理制定方案，明确安排专人负责，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活动成效。

（三）强化统筹协调。要将警示教育月活动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冬季安全“敲门行动”、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以及各行业领域开展的专项行动紧密结合，一体推进，一同落实。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进一次门，办多件事”，提高工作质效。

（四）加强信息报送。及时汇总警示教育活动开展情况，于3月30日前将活动总结报告报县局执法监察股，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创新举措、取得成效、存在问题、采取主要措施以及意见建议等。

